陳君儀等 9 位學長當選第七屆傑出校友本校多元發展最佳見證

本校 99 年第七屆傑出校友評選活動於 8 月 9 日舉行,在各位評選委員精心討論後,從各界推薦的校友中,選出 34 期陳君儀等 9 位學長為傑出校友。在這份傑出校友名單中,有警政、消防、海巡、外交、資訊、法律等各領域的優秀人才,充分展現本校多元發展的成果。每位學長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力為民眾服務,獲得各界的肯定。以下是幾位學長的個人簡介,希望以他們的成就,作為後期學弟妹們學習的榜樣。

陳執行長君儀

本校 34 期公共安全系畢業, 1971 年赴美進修, 先後獲得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科技管理碩士,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碩士及資訊系統哲學博士等學位。歷任美國 Oracle 甲骨文公司資料庫系統首席顧問。 Shell Canada, US Chamber of Commerce, Freddie Mac, Western Airlines, Capital Group 及 Twenty Century Fox 等公司專業經理及資訊管理部經理等職位。工作努力,完成多項成功電腦專案, 頗受公司器重。其間並兼任教職於加州州立大學富樂頓分校電腦課程多年, 教學相長, 受益良多。業餘積極參與南加科工學術社團活動, 曾任中華電腦學會理事長、會長, 南加科工學會副會長等職位。熱心公益, 嘉惠僑社, 廣受產學界一致推崇, 頗具盛名。2008 年擔任電腦學會理事長期間, 曾主辦大型國際資訊科技研討會, 獲國科會贊助, 馬英九總統書面賀函, 頗受政府重視與獎勵。陳學長勤奮好學, 學有專長, 熱心公益,表現傑出, 期盼以其個人之努力與成就做為警大在校同學學習之榜樣。

黄主任秘書昇勇 內政部警政署

本校 37 期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大學公共運輸研究所畢業,歷任屏東縣恆春分局長、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長、臺北市警察局文山二、大安、中山分局長、雲林縣警察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長等重要職務。從事警職後,特別重視品德操守,總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於擔任外勤主官期間,皆秉持一貫行事作風,親力親為,為減少風紀問題,經常親自帶班取締風紀誘因場所,毫不手軟且績效卓著;在交通警察工作方面,尤其專業,其中有關執行交通違規拖吊、北市公車專用道之實施,均為國內首創。自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職務後,雖家居臺北市,惟幾乎以辦公室為中心,對於各組室間業務協調及長官交辦事項,無不盡心盡力且毫無怨言,其犧牲時間、奉獻心力於工作崗位,期能為警政工作竭盡心力、為長官減輕負擔之精神,實為後輩學習之楷模。

林國棟學長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本校 37 期刑事系畢業,歷任各級基層幹部,表現優異,並自民國 74 年起,先後擔任臺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長、分局長、花蓮縣警察局督察長、臺中市警察局副局長、刑事警察局偵三隊隊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木柵分局長、刑警大隊長、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副局長、彰化縣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警職,屢獲拔擢,刑事資歷豐富,警職歷練完整。歷年來指揮偵辦並破獲國內多起指標性重大刑案,維護社會治安貢獻卓著!曾因特殊功績獲褒揚,並數度榮獲警察獎章,獲選模範警察、模範公務員等殊榮。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長後,適逢該局改制升格,循序建構制度典章,穩定北臺灣治安民心,提振員警士氣,齊力推展各項警政創新服務,營造全國第一大縣優質警政典範。其勇於任事,不爭功諉過,卓越領導長才,深受各界推崇;樸實風格、實事求是,獎從下起、責由己先,更獲部屬愛戴;是位踏實穩健而傑出的警政領導人才。

陳連禎學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本校 38 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曾擔任科員、股長、臺北縣警察局分局長、高雄縣警察局督察長、臺北縣警察局副局長、臺北市內湖、信義、萬華分局長、新竹市警察局局長、警政署行政組組長、保防室主任、彰化縣警察局局長、第97 年擔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迄今,歷任重要警職,績效斐然。陳校長自擔任分局長即力行推動社區警政,建立警民夥伴關係,創設預防犯罪新模式。彰化縣警察局任內重建「社區治安」架構,並全力推動犯罪預防警民合作諸議題,引發廣大迴響。彰化縣社區治安工作績效連續 3 年榮獲內政部 評選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特優』第 1 名,警察局及社區已成觀摩、研究之重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任內,配合政策,推動「警用警考、考試分而、諸般配套措施;並執行特考班學員訓練從 12 個月延長為 18 個月後之各項教學、教材、師資等改革。陳校長致力於將美日警政先進思維,融合在地境教學、教材、師資等改革。陳校長致力於將美日警政先進思維,融合在地境與與一貫行動,不畏阻力實踐願景之精神,實為本校後董學子楷模典範。

羅傳賢學長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教授

本校 39 期戶政學系畢業、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美國杜蘭大學法律碩士、國立政治 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77 年公務員甲等考試法制人員優等第一名及格,歷任監察 院秘書、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專門委員、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處長、駐休士頓新聞處主任、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等專職。羅學長從事公職 30 年,成績優異,曾榮獲 93 年度模範公務人 員。現任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教授,兼任勞委會、衛生署法規委員;衛生署醫師懲 戒委員、人權小組、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中心監察人、文官學院講座、人事局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講座等職。

羅學長公餘積極撰寫著作,由五南公司出版美國行政程序法論、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行政程序法論、立法程序與技術、國會與立法技術、立法學實用辭典、行政法概要等書。其他發表在各期刊雜誌有關行政法、立法學及國會改革之論文數十篇,在公務、學術領域都有傑出表現。

鄭善印學長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本校正科 40 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曾任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刑事組巡官、代理警備隊長、武昌街派出所副主管;中央警察大學訓導、講師、副教授、行政警察學系代主任、教授。並曾擔任警政署法規委員會委員、訴願委員會委員、桃園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碩士、日本明治大學法碩士,並獲行政院研考會獎學金留學日本三年,進入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修讀博士課程(學分修畢)。學術專長在刑事法學、警察法學,曾參與多項警政署專案研究工作,及撰寫警察學術論文、刑法學論文四十餘篇,合著警察學叢書多本;並與蔡震榮教授合譯「法的抗爭」、「正義是什麼?」、「正義女神的天平(周慶東助理教授亦參與合譯)」等。學術工作慣以警察觀點,亦即社會安定觀點,作為核心價值。

林福安學長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本校 42 期專修科行政警察組畢業,歷任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段長、刑事警察局主任、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主任秘書、水上警察局主任秘書、海洋巡防總局主任秘書、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期間,97年6月10日本國籍「聯合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撞沉,指揮調度 4 艦 5 艇全力維護主權、戒護漁船安全,經於 97年6月15日前往釣魚台宣示主權,成功保護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升國家聲譽。另率領團隊緊急應變,督屬執行「太平洋 168 號」漁船遭撞沉案、空軍「F16」戰鬥機失聯搜救案、「聯盟號」貨輪翻覆搜救等案,計執行救生、海難案件 36 件、救援 261 人,績效卓著,以人溺已溺之精神,確保國人海上安全為已任,實為後進學習之表率。

江國強學長 中華民國駐挪威代表處代表

本校 42 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江學長駐外期間完成多項艱鉅任務,如四次規畫接待總統及副總統訪問美國華盛頓及阿拉斯加州,提供高規格接待儀式,成功彰顯過境外交意義屢獲敘獎;駐華府 3 年促成我與德拉瓦州締盟及在台設處;優異表現曾獲 Washington DC 市議會頒贈決議文 Resolution,宣佈 2001 年 12 月 18 日調離華府日為『K. C. CHIANG DAY』;多年積極與駐地各國警察機關聯繫,安排與我國交流活動不遺餘力,並提供數套製服供母校博物館收藏展示。另於哈佛大學受訓期間參與諸多研討會,捍衛我國際地位。返國任外交部非政府國際組織委員會執行副主任委員推動多項全民外交政策,多次率團參與國際會議,爭取在國際發聲交流;另編著全國第一本 NGO雙語專書「迎向世界的台灣 NGO」及 DVD,對內凝聚共識,形塑台灣全民外交力量以作為政府官方外交後盾,對外具體呈現台灣 NGO 面向,以非政府組織力量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受命擔任駐挪威代表以來,成功洽簽雙邊合作協定及更正我僑民居留証國名等,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鞏固雙邊實體關係,績效卓著,實為外交領域之傑出校友。

李明峯學長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本校 47 期消防系畢業,歷任消防分隊長、技士、副隊長、警務處科員、隊長、屏東縣消防局長、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現任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李副署長從本校畢業後一直都從事消防工作,歷經無數重大災害,出生入死、救人無數,李副署長都以服務及積功德的心情任事。消防救災工作所見所聞,讓他更深刻體驗生命的有限與人生的無常,時時以助人為樂。他常以【生命的意義是什麼?】反問自己,也詢問年輕的後學,希望自己和消防同仁都能以「防災救人」為終身志向,在擔任公職的每一天,都能不愧於國家及民眾。由於李副署長學養俱佳、勇於任事、深厚長官信任乃能於消防領域逐步晉升要職,相信在他的努力襄助之下,消防署能將我國災害防救工作提升到更完善的境界。